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(SDGs)
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，如
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
全、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」
專題報告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，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、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：

壹、我國國民年金設立宗旨

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，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。鑑此，政府歷經 14 年餘之規劃研議，國民年金保險(下稱國保)終於在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以確保國民於老年、生育、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，並達社會互助、世代公平及所得重分配目標，是我國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一環。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，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,117 萬餘人。

貳、制度內涵暨實施概況

一、保險費補助：主要以 25 歲以上、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任何職域性社會保險(軍保、公教保、勞保、農保)之國民為納保對象。考量渠等多屬未就業者，為減輕其保險費負擔，政府至少補助 4 成，另針對經濟較弱勢族群(含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)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(55%-100%)。111 年 8 月份被保險人計 286 萬餘人，其中以一般身分者居多(占 84.17%)。

- 二、給付保障：國保提供 5 大保險給付項目，包含「老年、身心障礙、遺屬」3 項年金給付，以及「生育、喪葬」2 項一次性給付。另提供 3 項津貼性質之基本保障年金(含老年、身障及原住民)，以確保民眾基本經濟生活。此外，為銜接勞保年金制度，國、勞保年資可合併計算，讓民眾同時享有老年「雙年金」保障。
- 三、財務狀況：國保設有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」，平均每月保險費收入約 29 億餘元(110 年為例)，111 年 9 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21 億餘元(未含年金差額約 35 億餘元)，收入大於支出，目前財務穩健。截至 111 年 9 月底基金積存數額已達 4,485 億元，投入運用金額 4,480 億餘元，採多元化資產配置，以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。近 5 年(106 年-110 年) 國保基金平均報酬率為 7.56%，投資收益情形良好。

參、SDGs 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重要意涵

聯合國 2015 年所提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 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，經檢視與我國國民年金制度較攸關項目計 3 項，謹分述說明如次：

一、「目標 1 終結貧窮」：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

我國國民年金係採行「社會保險」制度，秉持公平正義原則，對經濟弱勢被保險人提供至少 4 成之保險費補助，並提供基本保障金額，俾維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，以達預防貧窮之目標。

二、「目標 5 性別平權」：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

以 111 年 8 月份為例，女性被保險人約計 146 萬餘人(占

51.1%)，顯見國保對婦女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視。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，自 100 年並增列「生育給付」項目，只要分娩期間為國保被保險人，即可請領生育給付(一次給付 2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，目前為 3 萬 6,564 元)，並無等待期之條件限制。另考量多數婦女因照顧家庭而無工作收入，並特別設計有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之義務，俾兼顧家庭主婦(夫)之老年經濟安全。顯見國保已透過立法機制，實現性別平權之意旨。

三、「目標 10減少不平等」：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

被保險人只要符合相關給付請領條件，均得享有國保保障，並無最低保險年資之限制。例如只要曾經參加國保，於年滿 65 歲時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；「原住民」則可提早於 55 歲請領「原住民給付」，以加強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。又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民眾基本經濟生活，每 4 年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適時調整給付金額。

肆、結語

我國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，不僅補足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缺口，更開啟我國第一個年金保險制度，建構更完備之社會安全體系。未來，本部當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，持續精進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，以落實 SDGs 永續照顧社會經濟安全、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之目標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